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寶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宸全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哲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陳寶珠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宸全國際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

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6月1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宸全國際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27日與聲請人簽立買賣契約，雙方約定買賣價金為19,540,000元，並約定自112年10月27日起至113年3月27日止，共計6期，每期償還550,000元，自113年4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止，共計9期，每期償還800,000元，自114年1月27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止，共計14期，每期償還640,000元，自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3月27日止，共計1期，每期償還80,000元。聲請人並執有債務人宸全國際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李哲全、運通國際有限公司、魏文欣於112年9月20日共同簽發、票面金額19,540,000元、到期日113年1月22日之本票乙紙。詎屆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債務人對聲請人尚積欠債權金額17,890,000元仍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買賣契約書、本票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37號民事裁定、同意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，其他約定事項影本2件，土地登記謄本23件及建物登記謄本2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洪瑞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58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862-1	4.00	10000分之11
002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268-3	88.00	10000分之11
003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268-4	159.00	10000分之11
004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268-6	114.00	10000分之11
005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268-7	360.00	10000分之11
006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268-8	137.00	10000分之11
007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268-10	104.00	10000分之11
008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268-12	113.00	10000分之11
009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270-5	75.00	10000分之11
010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270-7	193.00	10000分之11
011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270-9	88.00	10000分之11
012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270-10	97.00	10000分之11
013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312-4	550.00	10000分之11
014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314-1	8.00	10000分之11
015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315-1	10.00	10000分之11
016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408-1	153.00	10000分之11
017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408-2	129.00	10000分之11
018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408-5	2624.00	144分之1

019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408-6	637.00	10000分之11
020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408-7	204.00	10000分之11
021	臺南市	東區	新東段	1410-6	79.00	10000分之11
022	臺南市	東區	東寧段	752	2733.00	0000000分之11
023	臺南市	東區	東寧段	752-1	551.00	10000分之11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58號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二層	合計	面積單位	主要建築材料	陽台	面積單位	
001	2860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1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	12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	78.76	78.76	平方公尺	鋼筋混凝土造	7.99	平方公尺	全部
	共有部分：新東段2834建號，權利範圍47分之1									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58號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合計	面積單位	
002	1289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12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	46.93	46.93	平方公尺	10000分之11
	共有部分：東寧段1276建號，權利範圍36分之1							